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歐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明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1198、1198-1地號土地以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：民國73年7月4日、登記字號：左地字第021760號所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,647,0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36＋18）㎡×公告土地現值30,500元/㎡＝1,647,000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5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